

#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郟发改〔2020〕185号

##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郟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县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郟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5日



# 郟县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按照依法依规、协同共治的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招标投标当事人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当事人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标专家。

第三条 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对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交易和履约等行为进行细化分类、记录共享、强化应用。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承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分为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基本情况的信息，由数据收集获取部门提供。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的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及其他非负面的行政决定信息；

（三）其他基本信息。

第七条 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三）严格履行合同；

（四）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的惩戒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交易主体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违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决定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

1、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2、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5、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6、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4、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的；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三)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

1、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的；

4、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四)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

1、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的；

2、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 3、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的；
-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五)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当事人在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记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主动监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失信行为线索，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转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时限反馈处理结果。

### 第三章 激励信息管理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应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推动守信联合激励。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应建立本级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推动守信联合激励。

第十一条 列入“红名单”的招标投标当事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招标投标当事人自愿申请列入“红名单”，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 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累计量化记分结果为 0；

(三) 招标投标当事人具有建设工程业绩；

(四) 招标投标当事人未被其他领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第十二条 招投标管理部门按以下程序认定红名单：

(一) 招标投标当事人提交自愿申请列入“红名单”书面申请材料；

(二) 县招标管理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并将其与公共信用平台中认定的“黑名单”和“曝光台”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红名单”主体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结束、与中标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结合招标工程施工（服务）的难易

程度、工期长短、规模大小以及工程的特殊要求等情况，对于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业绩评价较好、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单位，酌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比例（鼓励免收保证金），如果以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约定返还。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和工程发包中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等优待措施；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加分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列入“红名单”的当事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自动退出红名单。

（一）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累计达到或超过3分；

（二）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不良行为信息量化管理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以下简称量化记分标准）按照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记分标准执行。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对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

第十六条 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分级管理、谁处罚（处理）谁记分谁负责的原则。量化管理应当根据行政处罚（处理）文书中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应进行量化记分。

第十七条 根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分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较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四个量化记分等级。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完成量化记分，并应当在 3 日内告知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作出量化记分或变更（撤销）量化记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书的原件报送到同级相关监管部门。

## 第五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条 监管部门推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或累计量化分值达 12 分及以上时，该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将被量化系统将自动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期和量化记分周期为从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十二个月。

招标投标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受到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限制从业的处罚期长于十二个月的，公告期和量化记分周期与行政处罚（处理）文书中载明的处罚期一致。

第二十二条 处于公告期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及其量化记分和“黑名单”信息，将在“郟县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告期和量化记分周期满后，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及其量化记分信息转入量化系统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也不得应用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或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黑名单”依照《国家发改委等 24 部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规定，依法依规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对其他行业领域认定的黑名单主体，应依法依规采取与其失信行为严重程度相适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将行政处罚（处理）、量化记分等信用信息作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的条件之一，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一）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否决性条款；

（二）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设置相应的惩罚性减分条款，但不得设置否决性条款。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量化记分单位和个人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量化记分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向作出该《量化记分通知书》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异议：

（一）认为量化记分不准确的；

(二) 认为《量化记分通知书》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其它瑕疵的；

(三) 认为量化记分信息与该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认定文书的内容不一致的；

(四) 认为已公布的量化管理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其它瑕疵的；

(五) 其他可以提出异议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书面核查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对于情况复杂的异议，可以适当延长核查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异议申请人对核查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上一级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为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